

南部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第七批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13212022000117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南部县人民医院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部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第七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13212022000117。

（二）项目名称：南部县人民医院 2022 年度第七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784.895 万元。

（五）最高限价：784.895 万元（各包限价第六章）。

（六）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

（八）投标人邀请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

求,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以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22年12月29日到2023年01月5日,每天00:00:00至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从四川政府采购网(scsczt.cn)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scsczt.cn)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

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四）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五）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以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特别说明：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放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区4栋9层1号）。

五、公告期限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

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二) 投标人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部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雍老师;

联系电话: 0817-5589310;

地址: 南部县南隆镇大南街 132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联系方式: 028-62013599。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28-62013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784.89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84.895 万元（各包限价第六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工业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履约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失信企业报价加 成或者扣分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执行。</p> <p>（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节能、环 境标志产品(实质 性要求)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一）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承诺》或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一）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p> <p>（三）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五）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以提供虚假材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6.</p> <p>五、无线局域网产品</p> <p>(一)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六、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一) 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原则执行。</p>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是否组织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Word 或 WPS 版本“.doc 或.docx”等格式壹份，PDF 版本壹份。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 盘)。</p>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评标情况公告	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5	投标保证金	<p>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p> <p>收款单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630662294</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p> <p>交款截止时间：/。（转账，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且保函生效时间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p> <p>若以金融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按以下要求提交：</p> <p>1. 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受益人为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保函原件供验证，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投标人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19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1.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地址：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2. 中标投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送达中标通知书，邮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人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13599 地址：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2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投标人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2013599</p> <p>特别说明：</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2）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4) 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3	投标人投诉	<p>1.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监督部门：南部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17-558109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即第一包：47574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整），即第二包：27757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柒元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273 1337 70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9	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																																
30	包装要求	中标/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1	服务质量 投诉电话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2013599</p>																																
32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部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 (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未翻译，该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造成废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 如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则按以下内容执行（如涉及）：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6) 产品彩页资料；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和其他要求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文件一、文件二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Word 或 WPS 版本“.doc 或.docx”等格式壹份，PDF 版本壹份）。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用于文档电子保存。

3.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资格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Word 或 WPS 版本“.doc 或.docx”等格式壹份，PDF 版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Word 或 WPS 版本“.doc 或.docx”等格式壹份，PDF 版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

（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6.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否则将造成投标文件规范性扣分。

10.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1.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4. “资格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存放在一个U盘内。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二章（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

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审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另行要求的除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采购

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

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六）合同公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执行。

（九）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投标人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5. 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九、其他

（一）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2.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仅供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

项目编号：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

包号（如涉及）：XX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XXXXXXXX

附加：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

包号（如涉及）：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XXX

日期：XXXX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②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当事人页）；③军官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军人的按此提供）；④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②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当事人页）；③军官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军人的按此提供）；④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3

三、承诺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五、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投标人须提供）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加 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包号（如有）：XXX）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等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XX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XXXX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XXXX（签章）

成员名称：XXXX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XXXX（签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格式仅作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但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一、投标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如有）：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三）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执行失信企业。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执行的情况，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 地点	是否进口	备注
1									
2									
...								
报价 合计	小写(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货源组织、仓储、运输、配送、搬运及二次搬运、风险、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6

六、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配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7

七、商务和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其他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和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应 答“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 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 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 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 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11

十一、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2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3

十三、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真实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4

十四、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 包号（如有）：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本表依据投标人的诚信实际具体情况承诺。

格式 2-15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6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格式 2-18

十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九、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承诺函 （如涉及）

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承诺该产品在投标前已获得国家（行业）强制认证（CCC）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我方将向采购人一并提交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未提供本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 2-20

二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协议（如涉及需提供）。
4. 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 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格式 1-3。

注: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格式 1-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

(2) 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格式 1-3。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1)-(2)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格式 1-3。

注: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1)-(2)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格式 1-3。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第三章 格式 1-3。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除外）。

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以上涉及证书提供复印件证明即可。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 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提交保函原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作要求）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原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②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当事人页）；③军官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军人的按此提供）；④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3. 联合体协议（如涉及）：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1-7”）。

4. 招标投标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备注：

1.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3. 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7. 本章要求按第三章格式1-3提供的承诺函的，只需提供一份即可，不需多份提供。

8.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 投标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10.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意见为准。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第一包	1	包埋盒激光打号机（包埋盒书写仪）	台	1	21.92	
	2	组织包埋机	台	2	14	
	3	标本冷藏柜	套	2	7.4	
	4	玻片激光打号机（玻片书写仪）	台	1	21.67	
	5	大体取材摄像系统（大体标本摄影系统）	套	2	13	
	6	多头显微镜	套	1	46.9	进口
	7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0.8	
	8	快速脱水机（快速石蜡处理仪）	台	1	49.98	
	9	冷冻切片机	台	1	47.5	
	10	轮转式切片机（石蜡切片机）	台	1	20.5	
	11	漂烘仪（摊烤片机）	台	1	1.8	
	12	普通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套	3	45.51	进口
	13	取材台（智能型下排风升降取材台）	套	2	31.66	
	14	病理全流程管理及样本追踪系统（全流程病理信息系统）	套	1	60	
	15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台	1	50	
	16	熔蜡仪	台	1	1.5	
	17	生物安全柜	台	1	6	

	18	组织脱水机（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台	1	40	
	19	修蜡仪	台	1	0.7	
	20	智能型密集型切片/蜡块柜	台	10	25	
第二包	1	血管显像仪（手持投影式）	台	1	5.12	
	2	空氧混合器	台	4	10.4	
	3	儿童超声骨密度仪（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台	1	29.59	进口
	4	喉镜（麻醉咽喉镜）	套	4	2	
	5	经鼻高流量氧疗仪	台	1	6.5	
	6	经皮黄疸仪	台	2	4.03	
	7	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台	2	7.8	进口
	8	新生儿脑功能监护仪（新生儿测量仪）	台	1	32	
	9	视力筛选仪	台	1	21.45	
	10	听力测试仪	台	1	8	进口
	11	双面蓝光治疗仪（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台	1	3.31	
	12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台	4	14	
	13	婴儿保暖箱 1（婴儿培养箱）	台	1	8.6	
	14	婴儿保暖箱 2（婴儿培养箱）	台	5	21.65	
	15	婴幼儿及儿童肺功能测试系统	台	1	94	进口
16	一氧化氮检测仪	台	1	3.105		
17	儿童生长发育管理平台	套	1	7.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取材台（智能型下排风升降取材台）、病理全流程管理及样本追踪系统（全流程病理信息系统）、智能型密集型切片/蜡块柜，第二包：婴幼儿及儿童肺功能测试系统、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二、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一）包埋盒激光打号机（包埋盒书写仪）

1. ▲激光直接扫描打印，无需色带或油墨等任何标识用耗材。
2. 无需预热，开机即可用。
3. 无需光照烘干，即打即用。
4. 打号软件与主流电脑操作系统兼容，全中文界面。可提供多种打号模版，进行个性化设置，并具无限扩展功能，满足各种需求。
5. 打号字迹清晰精致，可耐酒精或二甲苯等溶剂长时间浸泡而永不褪色，并可耐刀片直接刮擦而不磨损。
6. 可打印各种字体、符号或二维码，能与现行的 LIS 或 HIS 兼容，并快速设立自动打印。
7. 打印软件中病理号项目可自动增号或保持原号任选、双序号或数量输入任选。
8. 打印软件中病理小号项目可字母或数字表示任选、归空或归初始号任选。
9. 性能稳定，无任何易损部件。
10. ▲加料槽六通道，加载容量 ≥ 480 个空白包埋盒，并采用旋转式换槽方式。
11. ▲进料与出料动作由一个推杆顺次完成，结构稳定可靠。
12. ▲包埋盒在塑料预装长筒中呈倾斜状叠放，便于装筒。
13. ▲打印后的包埋盒出料方向左右任选。
14. 检查视窗非透明设计，避免激光外漏对眼睛造成伤害。
15. 激光功率适中，避免大功率激光对包埋盒过度烧刻，形成凹凸，并产生有害气体。
16. ▲一体化设计，无分体电源或其它附件，整机占位面积 $\leq 340\text{MM} \times 400\text{MM}$ ，重量 $\leq 18\text{KG}$ ，适合放置于取材台旁，实现即打即用。
17. 配置：包埋盒打号机主机：1台；病理激光打号软件：1套。

（二）组织包埋机

1. 蜡缸、蜡嘴、包埋台、保存缸、储镊块温度控制：常温~99℃。
2. 组织保护缸温度控制：常温~99℃。
3. 包埋台温度控制：常温~99℃。
4. 小冷台温度：常温~零下 20℃。
5. 采用全自动程序控制，可预设 7 天的自动开机时间，每天 18 点定时关机。
6. 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安全可靠，二级过滤设计，有效避免石蜡封堵。
7. 大容量熔蜡工作缸 5.9L，一次可满足 400 个蜡块包埋用蜡。
8. 具有独立的 5 个温控系统，其中蜡缸、蜡嘴、包埋台、保存缸和储镊块温度控制在室温~99℃范围内任意可调。可选用独自加热，满足灵活的工作方法。
9. 包埋台上余蜡回流到保存盒，可以重复利用，提高石蜡的利用率。
10. 冷冻台制冷温度设定范围：室温~零下 20℃。
11. 漂烘片部分：采用模块化设计，漂片、烘片、烤片三部分独立温度控制精确，黑色的搪瓷聚合物漂片槽，捞片时对比清楚，方便操作。
12. 采用瓦楞状烘片槽设计，玻片呈 60° 斜角插入，同时可处理 70 块玻片。
13. 烤片室可容纳 3 个 30 至 40 片的染色架，也可同时放入 2 个 250ml 的烧杯融蜡，能满足大批量工作需求。
14. 烤片室可根据温度设定不同的烤片时间，有声音报警。
15. 温控范围：漂片、烘片、烤片三部份均为常温~90℃可调，自动恒温。
16. 配置：包埋机热台：1 套；包埋机冷台：1 套；电源线：1 套；使用说明：1 本。

（三）标本冷藏柜

1. 一体化触摸屏控制面板，PID 电子温控，不受干扰，性能稳定。
2. 柜体材质为 316 不锈钢，内胆为不锈钢板，保温材料：环保发泡料整体高密度发泡层 $\geq 75\text{mm}$ ，内箱底板及门衬板为圆弧角工艺。
3. 双层中空加热磨砂玻璃门，不易结霜。
4. 采用风冷循环制冷方式，蒸发器和冷凝器均为精钢管制作，箱内温度均匀。

5. 自动排风功能，顶部舍友排气口，行程开关控制，开门时制冷系统自动暂定，排风系统启动，可有效抑制开门时溢出有害气体。
6. 柜体内采用四层隔板架设计，每层高度可调，方便使用。
7. 冷藏标本柜自带废液收集系统。
8. 配置：主机：1台；电源线：1根。

（四）玻片激光打号机（玻片书写仪）

1. ▲激光直接扫描打印，无需色带或油墨等任何标识用耗材。
2. 无需预热，开机即可用。
3. 无需光照烘干，即打即用。
4. 打号软件与主流电脑操作系统兼容，全中文界面。根据需要，可提供多种打号模版，进行个性化设置，并具无限扩展功能，满足各种需求。
5. 打号字迹清晰精致，能耐酒精或二甲苯等溶剂长时间浸泡而永不褪色。
6. 可打印各种字体、符号或二维码，能与现行的 LIS 或 HIS 兼容，并快速设立自动打印。
7. 打印软件中病理号项目可自动增号或保持原号任选、双序号或数量输入任选。
8. 打印软件中病理小号项目可字母或数字表示任选、归空或归初始号任选。
9. 性能稳定，无任何易损部件。
10. ▲加料槽外置结构设计，固定安装，可以直接观察玻片余量。
11. ▲可以在打号状态下随时添加空白玻片，避免停机加片造成工作中断。
12. 加料槽容量 ≥ 100 片玻片。
13. ▲先打先出，顺序排列，即最先打印的玻片排放在最上面，避免二次排序。
14. 收集槽一次能收集 ≥ 100 片以上已打号的玻片，打号过程无需人员值守。
15. ▲收集槽位于设备正前方，玻片在收集槽中油漆面朝着操作人员，方便拿取且避免拿取时污染玻片工作面。
16. 检查视窗非透明设计，避免激光外漏对眼睛造成伤害。
17. 标配二维码扫描系统，可以直接扫描包埋盒上的二维码进行玻片打印。

18. ▲一体化设计，无分体电源或其它附件，整机占位面积 $\leq 28\text{CM} \times 35\text{CM}$ ，重量 $\leq 15\text{KG}$ 。

19. 配置：载玻片打号机主机：1台；病理激光打号软件：1套。

(五) 大体取材摄像系统（大体标本摄影系统）

1. ▲成像像素 $\geq 2400\text{w}$ ，传感器尺寸 $\geq 4.8\text{mm} \times 3.6\text{mm}$ ，分辨率 $\geq 4160 \times 3120$ 。
2. 支持自动变焦，数码变焦 ≥ 8 倍。
3. 支架移动范围 $\geq 65\text{cm}$ ，工作台面 $\geq 50 \times 40\text{cm}$ ，带标尺，工作距离 $\geq 20\text{cm}$ ，尺寸 ≥ 11.6 寸，支持摄像、拍照，录像帧率 $\geq 30\text{FPS}$ 。
4. 手势支持：支持放大、缩小、拍照；脚踏开关：支持脚踏开关拍照。
5. 支持对接病理科管理系统。
6. 配置：大体取材摄像一体机：1台；安装支架：1个；HDMI数据线：1根；脚踏开关：1套。

(六) 多头显微镜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 。
2. 工作相对湿度：20~80%。
3. 电源：220V，50赫兹。

主要技术指标

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可升级到单层8孔荧光转换器。
5.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6. ▲观察镜筒：超级宽视野镜筒，视场数 $\geq 26.2\text{mm}$ 。
7.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大于14W长寿命LED照明，寿命50000小时以上；具备光强管理功能，具备卤素灯色彩模式。

物镜要求

8. $4 \times$ (N.A. ≥ 0.13 , FN ≥ 26.2)。
9. $10 \times$ (N.A. ≥ 0.3 , FN ≥ 26.2)。

10. $20\times$ (N.A. ≥ 0.5 , FN ≥ 26.2)。
11. $40\times$ (N.A. ≥ 0.75 , FN ≥ 26.2)。
12. ▲ $100\times$ (N.A. ≥ 1.3 , FN ≥ 26.2)。
13.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14. 目镜： $10\times$ 宽视野目镜。
15. 物镜转换器：编码型 6 孔位物镜转换器。
16. 聚光镜：万能低倍聚光镜。
17. ▲共览装置：需保证主机及其它所有视野图像方向为正像观察，整体视觉一致；带红绿指针。
18. 保证每个视野光强度一致，带来整体视觉一致。
19. 独立的五人共览装置，与显微镜主机结合，满足五人同时使用。
20. 原装同品牌实时预览专用 4K 数码相机。
21. 有效像素： ≥ 1800 万，最大图像分辨率： $\geq 4912\times 3684$ 。
22. ▲图像速度：全分辨率实时速度最大 10.5 幅/秒@ 4912×3684 ，45 幅/秒@ 1224×960 ；（4K UHD 16: 9） 3840×2160 实时预览最大 25 幅/秒。
23. ▲像素尺寸： $1.25\mu\text{m}\times 1.25\mu\text{m}$
24. 色彩还原：具有真实色彩还原功能。
25. 4K 工作站。
26. 配置：显微镜主机：1 套；高功率 LED 明场照明系统：1 套；物镜 $4\times$ 、 $10\times$ 、 $20\times$ 、 $40\times$ 、 $100\times$ 各一个；五人共览装置：1 套；1800 万像素 4K 数字相机：1 套；0.5XC 型接口：1 套；

（七）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1. 温度范围：室温 $+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2.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
3.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circ}\text{C}$ 。
4. 加温方式：三面水套式，底部加热。
5. 箱内循环方式：自然对流。
6. 报警类型：至少具有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7. 温度控制器：LED 数码管显示，P. I. D 控制器。
8. 内部尺寸 W×D×H (cm)：50.2×53×65.2 (±20mm)。
9. 内部容积 (L)：不小于 173。
10. 外部尺寸 W×D×H (cm)：75×74.5×86.2 (±20mm)。
11. 功率 (W)：660。
12. 电源：1Ø 220V 50Hz。
13. 配置：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

(八) 快速脱水机 (快速石蜡处理仪)

1. ▲综合一体机：仅用一种试剂完成固定、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和冷冻。。
2. ▲处理技术：多态高频超声空化；或 RTPS 方法：iMultiHUC 组织处理技术。
3. ▲快速处理完全不影响组织细胞结构，对后续免疫组化和分子诊断无影响。
4. ▲超声频率控制：数字式无暂态频率跟踪控制技术。
5. 温控方式：PID 精准温控 (PID 控温技术，绝对精准)。
6. 温控精度：±1℃。
7. ▲标本加热原理为水浴恒温。
8. ▲处理缸：3 个，容积：1800ml，相互独立工作。
9. ▲浸蜡槽容积：4000ml，可同时对 3 个处理缸标本浸蜡 (同步进行，节约时间，互不影响)。
10. 带残蜡回收装置。
11. 组织处理程序：内置 15 种可编程组织处理程序。
12. 包埋系统：配置包埋区、冷却区和暂存区。
13. 组织脱水时间：大组织 (直径≤1.5，厚度 0.2cm) 约 60~90min；小组织 (直径≤0.5，厚度 0.2cm) 约 20~30min (大组织和小组织均可做，且处理时间短)。
14. 预约化蜡：具有预约化蜡功能。

15. ▲蜡嘴出蜡方式为软接触出蜡方式。
16. 强大的软件管理系统：UI 界面美观. 操作简单；实时状态监控；标本处理量记录。
17. ▲远程联网功能：云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可及时反馈至云管理平台，及时开展售后服务保障。
18. 配置：快速脱水机主机：1 台；试剂瓶：1 套；电源线：1 套；用户手册：1 本。

（九）冷冻切片机

1. 电动进样，手动切片。
2. 切片厚度：0.5-100 μm 。
3. 修块厚度：1-800 μm 。
4. 样本回缩：0-250 μm ，可调。
5. 水平行程： $\geq 28\text{mm}$ ，垂直行程： $\geq 70\text{mm}$ 。具备水平进样限位提醒功能，在最前端、最后端均设置限位提醒。水平行程剩余 1mm 时，有声/光警报。
6. 可视指针标识，有刻度数值显示 X 和 Y 轴角度调节度数，样本调向：X 和 Y 轴：8 度，Z 轴 360°。
7. 水平进样速度：0-1800 $\mu\text{m}/\text{s}$ ，可自由调节。
8.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简约的界面显示，操作更加直观方便。
9. 手轮可在 6 点、12 点两个方向锁定，并有指示，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0. 半刀功能，支持 12 点至 6 点之间的行程进行修片。
11. 自动对刀功能，可识别并存储当前包埋块位置，支持一键使包埋块回到该位置。
12. 具有自动除霜和手动除霜功能。手动除霜：工作仓、速冻台、样品头可分别单独除霜，除霜过程中带进度显示。
13. 具有废液管理系统，有积液瓶容量显示及瓶满提醒，积液瓶在位检测及提示。
14. 具有紫外消毒功能，保障安全。
15. 玻璃窗透明性好，可加热除雾。箱体照明采用 LED 光源，亮度可调节。

16. 配置：半自动主机：1台；E型刀架：1套；样品头制冷功能：1个；样品夹组件：1套；紫外消毒系统：1套；快冷系统：1套；固定式吸热块组件：1套；样品托：1套；刀片：1盒；OCT包埋剂：1瓶；载玻片：1盒；样品托定位架：1个；废屑槽：1个；工具包：1套；可拆卸储物系统：1套；脚踏板：1套；交流电源线：1根；用户手册：1本。

(十) 轮转式切片机（石蜡切片机）

1. ▲切片模式：电动进样，手动切片。
2. 5英寸容控触摸屏，戴着手套也可操作。界面简约，可进行人机交互，操作便捷。
3. 可视指针标识，左右各 8° 刻度显示，使角度调节可视，数值化，便于快速精准调节样本角度。样本调向：X和Y轴： 8° ，Z轴： 360° 。
4. ▲可自主开启或关闭提示音、切片提示音、回缩提示音。
5. 切片厚度范围：0.5-100 μm ；
0.5-5. μm 以 0.5 μm 为增幅；
5-20 μm 以 1 μm 为增幅；
20-30 μm 以 2. μm 为增幅；
30-60 μm 以 5 μm 为增幅；
60-100 μm 以 10 μm 为增幅。
6. ▲修块厚度范围：1-800 μm ；
1-10 μm 以 1 μm 为增幅；
10-20 μm 以 2 μm 为增幅；
20-50 μm 以 5 μm 为增幅；
50-100 μm 以 10 μm 为增幅；
100-800 μm 以 50 μm 为增幅。
7. 样本回缩：0-250 μm ，可调。
8. 水平行程：28mm，垂直行程：70mm。
9. 具有进样提醒功能，进样行程还剩最后 1mm 时，启动声/光警告，禁用向前快进，提升操作安全性。

10. 侧面旋钮调节厚度参数，小手轮控制样本头进退，水平进样速度：单圈转距 100-3000 μm （100-1000 档最大进样速度 900 $\mu\text{m}/\text{s}$ ，1000-2000 档最大进样速度 1200 $\mu\text{m}/\text{s}$ ，2000-3000 档最大进样速度 1800 $\mu\text{m}/\text{s}$ ）。

11. 具有历史记录系统，保存报警记录和操作记录，方便进行信息追踪和回溯。

12. 半刀模式，支持 12-3 点，12-9 点附近的小行程修片功能。

13. 手轮双锁定系统：手轮上有机械锁，可在最高点锁定手轮，安全更换样本。机器基座上具备机械锁，可使手轮在任意位置锁定。

14. 刀架具有护手装置，并配备退刀装置，可安全便捷取出刀片。

15.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无需更换刀架。

16. 废屑槽具有磁力吸附功能。不沾蜡，极易清理，节省清理时间。

17. 弹力平衡系统，无需拆机即可实现平衡调节，方便维护。

（十一）漂烘仪（摊烤片机）

1. 采用漂片、烘片、摊片于一体的多功能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漂片、烘片、烤片三部分独立温度控制精确。

2. 黑色的搪瓷聚合物漂片槽，捞片时对比清楚，方便操作。

3. 瓦楞状烘片槽设计，玻片呈 60° 斜角插入，方便实际操作，同时可处理 ≥ 70 块玻片。

4. 烤片室可容纳 3 个 30 至 40 片的染色架，也可同时放入 2 个 250ml 的烧杯融蜡，能满足大批量工作需求。

5. 烤片室可根据温度设定不同的烤片时间，有声音报警。

6. 温控范围：漂片、烘片、烤片三部份均为常温至 90℃ 可调，自动恒温。

7. 连续工作时间：不限。

8. 漂片水槽容积 $\geq 135\text{mm} \times 185\text{mm} \times 80\text{mm}$ （ $\pm 20\text{mm}$ ）。

9. 体积 $\geq 51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230\text{mm}$ （ $\pm 20\text{mm}$ ）。

10. 配置：漂烘仪主机：1 台；电源线：1 套。

（十二）普通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5℃-32℃。
2. 工作相对湿度: 20-80%。
3. 电源: 220V, 50 赫兹。

主要技术指标:

4.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与成像;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可升级到单层 8 孔荧光转换器。
5. 调焦: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6. ▲观察镜筒: 超级宽视野三目镜筒, 视场数 $\geq 26\text{mm}$ 。
7. ▲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大于 14W 长寿命 LED 照明, 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具备光强管理功能, 具备卤素灯色彩模式。

物镜要求:

8. $2\times$ (N.A. ≥ 0.06) 。
9. $4\times$ (N.A. ≥ 0.13 , FN ≥ 26.2) 。
10. $10\times$ (N.A. ≥ 0.3 , FN ≥ 26.2) 。
11. $20\times$ (N.A. ≥ 0.5 , FN ≥ 26.2) 。
12. ▲ $40\times$ (N.A. ≥ 0.65 , W.D $\geq 3.4-4.1\text{mm}$) 。
13. 载物台: 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旋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14. ▲物镜转换器: 编码 6 孔位物镜转换器。
15. 聚光镜: 万能聚光镜。
16. 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 保证售后服务。
17. 最大像素: ≥ 630 万。
18. 芯片类型: 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背照式芯片。
19. 芯片大小: $\geq 1/1.8$ 英寸。
20. 像素大小: ≥ 2.4 微米 $\times 2.4$ 微米。
21. 曝光时间: 最小值 ≤ 13 微秒; 最大值 ≥ 15 秒。
22. ▲预览帧速: $\geq 60\text{fps}@1920\times 1080\text{pixels}$; $\geq 45\text{fps}@$ 最高分辨率。
23. 制冷系统: 被动制冷。

24. 数据传输：USB3.1。
25. 自动白平衡：支持。
26. 配置：显微镜主机：1套；高功率LED明场照明系统：1套；物镜2×、4×、10×、20×、40×：1套；630万像素快速数码相机：1套；0.63×C接口：1套。

（十三）取材台（智能型下排风升降取材台）

1. 规格：1500×800×2000mm（±20mm）。
2. ▲取材台整体采用2.0mm 316#耐酸碱不锈钢板，数控折压，台面采用2.0mm 316#耐酸碱不锈钢板，一体化水盆，外表无焊痕。耐腐、耐用，便于清洁。
3. 排风风速应不小于0.5m/s，台面有3mm排风孔，顶部采用新风补风装置，使医护人员和取材区域以风屏隔离，保障有毒有害气体不外溢，适合比重大气体及时排除。
4. 柜顶装有互锁系统的紫外线杀菌装置及全封闭式日光照明灯。
5. ▲取材台为上送风、下排风结构设计，顶部有静音风机向下送风，在工作区产生一幕垂直的风屏，保护试验区域有毒有害气体不溢出，台面采用圆孔式耐酸碱不锈钢排气孔，便于有害气体更快速彻底排出，保护工作人员不受甲醛等有害气体的侵害。
6. ▲智能控制系统；福尔马林自动灌装及加液系统：罐装系统：流量0-9000ml/min，流速为无极调速，调节为微电脑调节。操作模式：需灌装模式/加液模式二种操作模式，自由切换。
7. 操作控制：采用微电脑/脚踏开关。
8. ▲整机升降系统：配置自由调节高度的升降系统，可根据操作人员身高、坐姿或站姿高度需要调解，升降范围0-400mm，控制方式满足无线遥控、手持或脚控三种方式。
9. ▲病理废气控制与排放方式：采用后下部抽吸负压排气技术，风量无极可调，并可与实验室总排风系统互锁控制，实现三方多地操控管理（含远程操控设备废气排放方式）。

10. ▲自动消毒：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工作时间与非工作时间自动切换消毒。

辅助功能配置：

11. 配有骨组织粉碎机。

12. 整机电路系统配备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

13. 配置：取材台：1台；整机升降系统：1套；照明系统：1套；消毒系统：1套。

（十四）病理全流程管理及样本追踪系统（全流程病理信息系统）

系统对接

1. 支持对接 CA 系统，提供电子签名功能。

2. 支持对接 LIS、PACS、EMR、手术麻醉、数字切片文件管理系统等系统，便于病理医生在病理诊断中查阅患者临床资料。

3. 支持对接细胞学、分子检验设备，如 TCT、HPV、分子检测设备，实现数据回传系统并绑定病理号。

4. ▲支持对接数字切片扫描仪，可将数字切片上传系统，便于多学科会诊，远程会诊，数字化归档。同时实现（带标签）玻片的自动识别，自动上传，自动绑定系统对应数据。

5. 支持同包埋盒打印机进行对接，可预打印，预打印时可批量打印，也可单个打印，打印时自动为病例生成蜡块号。

6. ▲支持无缝对接宫颈液基细胞学辅助诊断系统，可通过辅助诊断软件进行初筛。。

7. ▲软件所有模块均为 B/S 架构，不需要安装额外的应用程序；（提供手机端、平板端使用界面截图）

8. ▲针对所有类型切片（HE、免疫组化、特染），可实现数字化切片的自动上传、识别、绑定（无人工干预），并在对应病例诊断界面进行数字阅片（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登记模块

9. 支持手工录入病人相关信息完成登记。

10. 支持同名检测并提示，可使用身份证号、住院号、临床号、姓名、年龄进行同名检测匹配；并支持身份证号码合法性校验，支持病例隐私操作。

11. 录入方式：支持 RFID 批量录入；支持使用扫码枪扫描一维码，二维码录入；支持纸质申请单使用高拍仪拍照录入存档，同时支持使用 OCR 识别申请单内容，识别率准确率不低于 95%，申请单内容信息可导入至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取材模块

12. 有“附言”记录功能，可选“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用来记录取材的特殊要求。

13. 支持单人取材模式，取材支持语音输入，实时自动转成文字存储，语音输入识别准确率高于 99%。

14. 可根据取材明细打印出取材工作单。

脱水功能

15. ▲为保证样本从取材室准确交接到技术室，支持通过包埋盒批量识别设备对包埋盒批量识别，以自动完成取材-脱水交接，识别准确率应高于 99%，并自动对比识别到的编号与系统编号，发现遗漏或错误时，给出相应提示，批量识别包埋盒时，脱水框中的包埋盒未知与系统显示相对位置一致，利于核对。（提供批量设备使用场景照片及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6. 支持快速核查当日未上机蜡块情况，可查看未上机蜡块明细。

17. 支持实时提醒脱水机所使用的试剂、耗材的消耗情况、使用过期时间。

包埋模块：

18. 系统自动展示当前包埋盒中蜡块的取材明细记录，供技术人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

19. 支持蜡块列表精细化查询，区分技术医嘱和非技术医嘱，医嘱支持多选，支持按照脱水人员、脱水时间进行查询。

20. 支持对脱水异常的包埋盒录入脱水异常信息，并可统计查询。

切片模块

21. 切片医生，诊断医师可对 HE 切片，IHC 切片分类评价，可管理切片质控评分标准及相应分值，评价时根据选择评价项自动做切片分级。

22. 支持操作员对上一级操作员进行评价。如取材操作员可对标本进行评价，脱水操作员可对取材进行评价、切片操作员可对包埋进行评价、诊断医生可对染色、切片、包埋及整体制片质量进行评价。

23.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接扫码枪和玻片打号机，扫描包埋盒后打印对应切片，同时在系统中可记录相关信息，预打印场景下支持包埋盒玻片扫码双核对校验。

染色模块

24. 系统可以列表形式自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切片的染色情况。

25. 支持染封列表精细化查询，区分技术医嘱和非技术医嘱，医嘱支持多选，支持按照切片人员、切片时间进行查询。

诊断模块（包含常规、冰冻、细胞、分子）

26. 可在进行数字阅片，并在数字阅片中进行标记、测距、截图操作，截图可导入到诊断界面。

27. 支持病理远程会诊，可在系统内直接发起及进行远程会诊。

28. ▲提供 WHO 分级诊断标签，诊断时可对病例进行精细化标签管理，诊断标签可用于科室的诊断业务的相关查询与分析，并支持统计。（提供 WHO 分级诊断标签界面截图）

29. 提供会诊预开单功能，解决送检不全、执行滞后的问题。预开单时，诊断医生选择后续需要做的特检指标，当患者将材料补齐后，在登记时绑定预开单时的特检医嘱。

30. 报告中，支持对常规 H&E，IHC 等数字切片进行定量分析，包括：细胞计数、阳性细胞计数、阳性面积占比计算等，并可对数字切片质量进行自动评价。

31. ▲提供标准报告模版，如 CAP 模板等，并可根据院方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并能生成中英文版本，便于进行学术交流。（提供 CAP 诊断模板英文界面使用截图）

32. 提供会诊预开单功能，解决送检不全、执行滞后的问题。预开单时，诊断医生选择后续需要做的特检指标，当患者将材料补齐后，在登记时绑定预开单时的特检医嘱。

归档模块

33. 支持使用高拍仪拍摄晾片盘批量识别玻片从而实现批量归档。

34. 支持使用高拍仪自动识别包埋盒，实现包埋盒批量归档功能。

特检管理模块

35. 支持对特检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开单、确认缴费、确认执行、打印标签、打印工作单、上机、打印工作单交接等。

36. 支持先做后补费、重复不收费、预收费，管理实收与应收金额，并可实现特检收费统计，查看实收与应收不一致明细。

37. 提供预设免疫组化套餐。

38. 可从特检医嘱信息中提取病例信息、标记物名称等内容，来自动生成免疫组化切片等切片条码标签，并打印出来。

统计模块

39.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送检病理的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理库、病理号。

40.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各取材医生所取材的材料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例、标本、蜡块。

41. 支持统计诊断工作量，支持查看诊断明细。

42. 支持统计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各标记物开单数量。

43.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技术组工作量，统计维度包括蜡块数量、切片数量，可查看工作量分布情况。

44. 支持统计特检收费情况。

45. 支持会诊量统计。

46. 可按照使用科室要求定制统计数据。

质控模块

47. 百张床位医师数。

48. 百张床位技师数。

49. HE 切片优良率。

50. 特检切片优良率。

51. 标本规范固定率。

52. 术中冰冻及时率。

53. 组织诊断及时率。

54. 细胞诊断及时率。

55. 分子室内合格率。

56. 分子室间合格率。

57. 免疫组化合格率。

58. 细胞诊断符合率。

59. 常规冰冻符合率。

60. 支持选定时间段、统计时间维度、不达标病例详细信息，针对抽检项目可创建质控任务，质控结果可以一键导出，可按时使用科室要求定制指标，且支持持续追踪改进点。

61. ▲精细到取材、制片各环节（脱水、包埋、切片、染色、封片）、诊断各个环节的超时时间管理，针对大标本、小标本等不同属性可独立设置超时时间配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耗材管理模块

62. 试剂信息管理：可分类登记科室常用试剂和耗材；

63. 试剂库存管理：管理已登记的试剂的库存；提供出入库登记，可随时查看出入库明细记录。

64. 配置：病理登记工作站模块：1套；取材管理站工作站模块：1套；脱水工作站模块：1套；包埋管理站点模块：1套；切片工作站模块：1套；诊断工作站模块：1套；特检工作站模块：1套；归档工作站模块：1套；质控管理站点模块：1套；统计管理站点模块：1套。

（十五）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机器功能：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系统，染色模块与封片模块可单独使用，也可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且不需要单独的转运装置，节省空间。

2. 染色站点数量：总站点数量 ≥ 26 个，其中水洗站点数 ≥ 4 个，加卸载站点合计数 ≥ 4 个。

3. ▲染色机结构：全开放式单层设计，方便观察试剂缸液面高度及更换试剂。方便停电时采取手工染色代替机器。

4. ▲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时间1-120秒可调。

5. 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节，水洗续流时间0-120秒可设置，使当前水洗工序完成后可持续进水。

6. ▲烤箱：具有烤箱，烤箱温度在室温至75℃可调，且有温度实时监测功能；烤缸数量不应超过2个，以避免烤缸对二甲苯及其他试剂的挥发影响。

7. 试剂加热：至少具有4个试剂加热站点，温度范围室温至38℃可调。

8. ▲用户交互：彩色液晶触摸屏≥10寸，全中文系统触屏显示操作，主界面上可设置染色快捷程序，数量≥4个。

9. 程序编辑：设备可存储程序≥100个，且每个程序可以设置步骤≥40个；每个步骤可设置时间为1秒-23时59分59秒。

10. ▲试剂缸容量：试剂缸容量 480 ± 20 ml，试剂缸容量不应超过500ml，避免试剂缸过大造成试剂挥发浪费；单个玻片架容量≥30片/架。

11. 可同时运行程序数：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巴氏、常规HE、冰冻HE染色等多种染色程序，最高可同时运行不同程序数≥11个，每小时染片量≥300张。

12. ▲染色质控功能：包括质控设置总览、历史运行程序、试剂使用明细等，并可生成和导出质控报表；可用绿色、黄色和红色等3种不同颜色标识，进行试剂更换提醒。

13. ▲远程监控功能：具有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可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三种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并以短信、邮件、微信等3种以上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和维修指引。

14. 软件升级功能：配置USB接口≥2个，可导出Excel和PDF格式的质控数据表且可以进行设备升级操作。

15. 程序微调节：程序可进行精确或非精确设置；精确设置的步骤，机械臂优先处理，完全保证该步骤浸染时间的精确。

16. ▲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AAT技术）：可根据染液浸染天数或架数进行设置，自动调整染色时间。

17. ▲废气浓度监测：具有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 0-100ppm 可设置，主界面上可实时显示废气浓度值。

18. 防护机制：设备运行时具有自动防护功能，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自动停止运行，关闭后机械臂自动恢复运行。

19. 三重声光报警系统：中文人工语音报警系统，控制面板同步灯光提示，灯光颜色≥三种，主界面同步文字显示解决指引。

20. 玻片规格：载玻片尺寸：25×75mm±1mm；盖片尺寸：24×50mm±1mm；

21. 最大输出存储容量：90 片。

22. ▲盖玻片装载：盖玻片装载采用金属装载盒，可自由拔出装载盒，方便添加盖玻片，盖玻片单次上载量：≥200 片。

23. 盖玻片数量提示：智能实时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提醒。

24. 封片速度：每小时封片量≥500 片，每片耗时≤7 秒。

25. ▲输出存储方式：直接从封片机上以读片板的形式存储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以便直接阅片，无需人工转运。节省人力，提高科室工作效率；拒绝封片完成放回原玻片架，避免卡片导致的仪器故障和样本损坏。

26. ▲出胶系统：非压力型点胶系统，精准定位，防止溢胶，点胶容量：0~200uL 可调（无档位）。

27. ▲针头自动浸泡：封片完成后，出胶针头自动浸泡在二甲苯浸泡槽中，且浸泡槽中二甲苯可实现自动灌注和排放；出胶管路自动清洗，防止堵管。

28. ▲针头自动排胶：封片机开机后自动排出管路中残胶，并收集到废液盒中，确保出胶稳定，避免溢胶现象。

29. 破损玻片自检：采用光学精密检测传感器，可对破损盖玻片进行自检，并自动处理碎片至碎片收集板中。

30. ▲圆盘传动模式：四位一体圆盘式封片，结构传输更稳定，在多机械臂协同工作下，可实现玻片夹取、滴胶、盖片、推送等动作同时进行。

31. ▲单片质控追溯系统：自动拍照扫描玻片二维码，可对单张玻片样本所经的染色程序、染液的批次、封片过程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方便追溯查证，实现染色封片环节的全流程质控。

32. 配置：染色模板：1 台；试剂缸：24 个；玻片架：10 个；进水管组件：1 套；盖玻片盒：2 个；盖玻片：10 盒。

（十六）熔蜡仪

1. 熔蜡缸的材质：铝合金，容量： $\geq 6\text{L}$ 。
2. 一次可熔化固体石蜡 4.5Kg。
3. 微电脑控制加热温度，确保持续加热并且准确恒温。
4. 出蜡龙头可单独加热，以保证流蜡畅通，不堵蜡。
5. 出蜡龙头内置过滤网，可阻止杂质流出蜡缸。
6. 内置加热隔热防护。
7. 设定温度：室温-99℃可调；可流蜡时间： < 10 分钟。
8.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额定功率：410W；待机功率： $< 10\text{W}$ 。
9. 配置：主机：1 台；熔蜡缸盖：1 个；电源线：1 根；说明书：1 本。

（十七）生物安全柜

1. 分类：B2 型，100%外排。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800\text{mm} \times 775\text{mm} \times 2250\text{mm} (\pm 20\text{mm})$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625\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60\text{mm} (\pm 20\text{mm})$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 $1800\text{m}^3/\text{h}$ 。
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8.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text{A})$ 。
9. 照明： $\geq 1000\text{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1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text{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text{次}$ 。
12. 使用人数：1—3 人。

13. 配置：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外排风机：1台；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2件；照明灯：2件。

(十八) 组织脱水机（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通量： ≥ 200 个包埋盒。
2. 可选择二甲苯替代物，使用环保试剂，保护操作者安全。
3. 试剂瓶： ≥ 11 个，废液瓶： ≥ 1 个，清洗瓶： ≥ 2 个，蜡缸 ≤ 3 个。
4. 具有试剂管理系统，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5. ▲有效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可通过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试剂缸具有向下抽排功能，有害的试剂蒸汽将从脱水缸被抽回到仪器进行活性炭过滤，可有效控制有害气体排放。
6. 具有自检功能：用户可使用“试剂/石蜡液位检查”功能，确保试剂瓶的连接状态（漏液或堵塞）；检测试剂瓶是否充满或空瓶；独有的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
7. 试剂相容性检测：按照相容性通过颜色分组，不相互溶解试剂设置在一起会报警。
8. 试剂缸和蜡缸容量： $\leq 3.5\text{L}$ 。
9. 使用耐腐蚀的 ≥ 12 寸的 LCD 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能进行文件编辑，以图形方式显示程序流程（界面），清晰呈现所有菜单步骤。
10. 具有远程报警以及本地报警功能。
11. 所有的试剂缸均可拆卸清洗。
12. 快速启动功能：从“常用程序”面板立即启动各种程序。
13. 机体正面采用弧形设计结构，避免不必要的擦挂。
14. 3 个蜡缸配有可移动盖子，避免石蜡溅出；非一次性废蜡收集槽收集溅出石蜡。
15. 热敏感应器感应试剂缸液位高度，根据温度变化感应液位，灵敏度高，维护简单。

16. 陶瓷阀门，抗石蜡因杂质、熔点不准造成的凝结，避免避免管道堵塞，造成设备运行故障。

17. ▲方形反应缸，可以装下方便包埋盒整齐排列的方形不锈钢脱水篮。

18. ▲反应缸底部整体呈 V 型设计，有效使试剂跟组织反应后，回流进试剂瓶，防止试剂残留反应缸。

19. 所有试剂瓶均可拆洗，有利于技术人员日常设备维护，方便检测试剂使用情况。

20. 配置：脱水机主机：1 台；试剂瓶：1 套；蜡缸：1 套；电源线：1 套；使用说明：1 本。

（十九）修蜡仪

1. 人性化握持式手柄设计，可一次同时修整 5~6 个蜡块同时修整。

2. 90° 边缘设计，为小标本的修整提供可能。

3. 特殊的塑料机身，防水、绝缘、隔热。

4. 采用倾斜的凹槽设计，使蜡块修整光滑并能有效的将废蜡引流排出。

5. “抽屉式”设计的可移动式废蜡收集盒，有效收集和处理废蜡，以保持工作台面的整洁和干净。

6. 表面温度：85℃（±2℃）；预热时间：5~8mins；工作环境温度：5℃~40℃；废蜡收集容量：300ml。

7. 配置：主机：1 台；废蜡收集盒：1 个；废蜡收集盛器：10 个；电源线：1 根；说明书：1 本。

（二十）智能型密集型切片/蜡块柜

1. 病理档案柜柜体结构为柜架式，设有安全限位及防倒装置。

2. 每列密集型病理档案柜均装有制动装置，于侧护板中侧，开闭方便。

3. ▲底梁传动机构采用精密外球面轴承，采用摩托车链条传动，传动轴采用 $\geq \Phi 20$ 冷轧实心钢，双轴传动，移动灵活，摇力方便。

4. 每列之间装有密封条，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底部装有防鼠挡，密闭后无缝隙，达到了防火、防尘、防盗、防鼠、防光的要求。

5. 挂架部分采用有加强筋的整体带扣钩的挂板，架板组装后平整牢固。
6. 摇把采用曲柄离合器式，其结构为棘轮自动挂档，其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手柄可折叠，以避免通行障碍。
7. 底盘在精密平台焊接整形后经磷化处理后再静电喷塑，在现场组装，加工精度高，具有对接互换性好，节型范围宽等优点。
8. ▲导轨由 $\geq 25 \times 25$ 方钢与 ≥ 3.0 mm钢板弯制的轨座焊接成型，表面经磷化处理后再静电喷塑。导轨有预埋式、地面平铺式两种。
9. 本产品主要材料为冷轧钢板。
10. ▲产品材料厚度为：底盘 ≥ 3.0 mm，立柱 ≥ 1.5 mm，挂板 ≥ 1.2 mm，搁板 ≥ 1.2 mm，罩板 ≥ 1.0 mm，顶板 ≥ 1.0 mm。
11. 表面处理采用乳化剂和碱性助溶剂脱脂，磷酸除锈镀锌系薄膜型磷化、钝化，最后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装饰防护性能好，附着力强。
12. 集手动，电动，电脑控制功能于一体，三种操作方式各自独立，互不影响，相互保护，防止误动作。
13. ▲数据库管理界面简洁，内置多种档案资料查找方式，支持模糊查询、扫二维码查询、支持档案编号或存档人员姓名、使档案资料的查询检索方便快捷。
14. 大容量设计，一台计算机可管理 ≥ 32 个分区，每区 ≥ 32 列（按现场定制），以利于将来系统扩容。
15. 提供多组通用接口，方便系统的功能升级。
16. 智能通风管理，单击“通风”按钮，密集架等隙均布各列位置，确保档案资料处于合格的环境。
17. ▲设有红外传感器，具备红外线人身安全保护功能。红外线检测保护，在密集架进口处安装红外线检测探头，在档案管理人员进入密集架时，能自动禁止密集架再移动，并且在电脑操作软件上文字提示密集架内有无人员。当通过电脑或面板上按键开关打开密集架后，密集架电子锁能自动锁住密集架，并在按键面板和电脑操作软件上进行密集架已锁住提示，在未解开电子锁情况下无法对此区密集架再进行任何操作，以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18. ▲玻片柜：每节柜体安装两组尺寸为： $423 \times 480 \times 1560\text{mm} \pm 10\text{mm}$ 切片柜（每组平均容量 65000 张以上）。按照使用需求比例配备。

19. 箱体采用 1.2 mm 冷轧钢板，抽屉 1.0 mm 冷轧钢板，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除油、锌系磷化、粉末喷涂。

20. 每单组分 4 节，每小节有 18 个储存抽屉，每组共 72 个抽屉，每抽屉前面有目录卡，便于查找档案。每抽屉可自由互换。每组可放标准切片 65000 张以上。

21. 滑道采用 ABS 成型标准滑道，抽屉抽拉轻巧无噪音，抽屉内为 ABS 中隔板，便于存放玻片。

22. 柜体折弯成型无焊缝，且每层柜体均有加强筋。

23. 四角配有一次冲压成型的防脱落保护装置，每个抽屉的防脱落保护装置。

24. ▲蜡块柜：每节柜体安装两组尺寸为； $423 \times 480 \times 1560\text{mm} \pm 10\text{mm}$ 蜡块柜（每组平均容量 12500 张以上）。按照使用需求比例配备；

25. 蜡块柜整体选材采用厚 1.2mm 冷轧钢板，抽屉 1.0 mm 冷轧钢板，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除油、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

26. 每单组分 4 节，每节柜体可自由互换。每小节有 6 个储存抽屉，每组共 24 个抽屉，总高为 $1560\text{mm} \pm 10\text{mm}$ 。可放标准蜡块 12500 块。

27. 抽屉内部均为 PP 材质一次成型标准蜡块存储盒，能使蜡块存放整齐，可自由互换，便于取出存放蜡块。

28. 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滑轨。前面有目录卡。

29. 柜体无折弯无焊缝，四角配有一次冲压成型的防脱落保护装置。

30. ▲智能控制系统：有病理资料电子数据库，检索方便；有操作记录，满足病理档案管理安全需要并为病理档案的网络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脱机控制管理系统。集手动、电动、电脑控制三维一体。三种方式可移动密集柜，三种系统互不干扰。有限位功能、制动功能、防倒安全设置及防撞缓冲功能。只要在电脑上输入电能表编号，就能快速找到位置。可靠先进的安全系统，采用安全电压 36V 以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以做到无火花，低噪音，免维护，满足低碳节能要求设备运行时要求无碰撞，采用平滑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曲线运行方式以提高操作效率，运行速度不低于 0.08m/s）。

31. ▲产品规格： $W900 \times D500 \times H2100\text{mm}$ （ $\pm 20\text{mm}$ ）。

第二包：

（一）血管显像仪（手持投影式）

1. 光源类型：近红外光（无辐射）。
2. 显示模式：5种颜色调节（均具备正、反显色功能）/3种投影尺寸/3种投影亮度具备普通&增强&深度模式。
3. 最小可识别：血管直径 $\geq 1.0\text{mm}$ 。
4. 可识别血管深度：皮下12mm以内。
5. 图像对位精度： $\leq 0.20\text{mm}$ 。
6. 最佳成像高度： $200\pm 20\text{mm}$ 。
7. 图像解析速度： ≥ 30 帧/秒。
8. 深度提示：四档深度提示。
9. 主机功耗： $\leq 3.5\text{W}$ 。
10.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40\times 60\times 60\text{mm}\pm 2\text{mm}$ 。
11. 主机重量： $480\text{g}\pm 5\text{g}$ 。
12. 操作方式：悬挂或手持。
13. 电池续航能力： ≥ 5 小时。
14. 电池充电时间： ≤ 3 小时。
15. 电池容量：4300mAh。
16. 充电电压：5.0V DC。

（二）空氧混合器

1. 空氧混合器为机械膜片平衡原理，全机械式无需电源。
2. 氧浓度、氧流量和压力值连续可节，调节单个参数不影响其余参数，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防止误操作。
3. ▲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双流量计分别为0-10L/min和0-1.0L/min，一体化设计，双流量计单输出口。
4. ▲空氧混合器与流量计一体化设计注册，非后期组装，不可拆卸。
5. 采用亚克力面板式流量计。
6. 系统采用特殊铝合金（F21）、表面阳极氧化、钝化处理。

7. 空氧混合器过滤器材质：不锈钢，不会氧化产生铜绿。
8. 差压报警：供氧压力差大于 0.1MPa 时，声音报警。
9. 气源压力范围：空气：0.3MPa~0.4MPa；氧气：0.3MPa~0.4MPa。

（三）儿童超声骨密度仪（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

1. 至少能够在两个部位进行骨强度测量，其中应包含桡骨和胫骨。
2. 能够测量 0-20 岁儿童的骨强度。
3. 采用手执式超声探头，探头可随病人自由移动。
4. 采用定量超声（QUS）技术，无痛无创无辐射。
5. 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 0.25\%$ 。
6. 超声声速（SOS）测量偏差应在 $\pm 50\text{m/s}$ 范围内。
7. 采用手执式超声探头，探头中心工作频率 $\geq 1.25\text{MHz}$ ，探头中心工作频率偏差不大于 10%。
8. 具有带自动温度测量的系统质量校验模块，控制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9. 配备经认证的 0-20 周岁儿童骨骼密度参考数据库。
10. 具有测量进度百分数显示，便于操作人员准确了解测量进度。
11. 能够去除软组织厚度对测量结果带来的误差。
12. 配备儿童身高、体重、BMI 指数跟踪分析模型，全面科学监测儿童发育。
13. 测量结果包括：SOS 值、T 值、Z 值、骨强度百分位数分析。
14. 能提供历史测量记录报告。
15. 具有操作者练习模式，能够考核操作人员的测量精度，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
16. 多语言操作系统，包含全中文操作系统。
17. 多语言彩色图文报告，包含中文彩色图文报告。
18. 病人档案的存储量 > 10000 人。
19. 可配置成便携款，方便携带。

（四）喉镜（麻醉咽喉镜）

1. 喉镜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而成，表面没有镀层。

2. 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手柄头由铜材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3. 发光方式：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导光。灯泡置于手柄上（患者无危险）。
4. 灯泡亮度和光斑的白度比普通卤素灯泡高 50%-80%。
5. 光纤管无需拆卸，可直接使用 134℃ 进行高温消毒，减少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6. 窥视片长度：64mm，75mm，92mm；手柄直径：18.5mm（±1mm）。
7. 窥视片宽度：9mm（±1mm）。
8. 光纤照明度：5000LUX。

（五）经鼻高流量氧疗仪

1. 通过鼻导管向患者输出加温湿化、流量及氧浓度精准可控的气体，可有效改善低氧血症患者的氧合水平，并实时监测高流量氧疗（HFNC）的治疗效果。
2. 显示规格：≥4 英寸 LCD 彩色中文液晶触控屏，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可通过转轮快速调节参数，无需按键，操作更简便。
3. 主机具有双氧气接口：高压氧气接口和低流量氧气接口，一机多用适应任何场地使用要求。
4. 流量设置范围：2~60L/min，1L/min 步进可调，满足临床对氧疗流量精准控制的需求。
5.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1%精度步进可调；内置比例电磁阀，主机可根据设置氧浓度参数自动混合气体，无需流量计。
6. 温度设置范围：34℃~40℃，可调节档位≥12 档。
7. 温度设置 0.5℃可调，根据患者的舒适度调整至精细化的适合温度。
8. 具有调节湿度功能，共≥9 档，可在不改变输出气体温度的前提下调节输出气体湿度，避免冷凝水，保证湿化效果。
9. 主机气路设计合理无需消毒，具有可拆卸式空气过滤器，有效过滤输出气流中 99.999%细菌，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
10. 湿化罐带有输液管，可连接输液袋以自动送水。
11. 设置参数与实时监测参数同屏对比显示，参数变化实时直观可见。

12. 主机内置压力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鼻导管近病人端管路压力，帮助临床评估不同流速下患者个体化的 PEEP 效应。

13. 主机可同时监测并显示流量、氧浓度、管道压力、压力频率、频率状态、管道温度六项参数。

14. 主机具有锁定屏幕功能，避免不小心触碰更改参数造成危险发生。

15. 流量、氧浓度、管道压力、压力频率、管道温度均可设定报警范围，报警时异常参数呈红色，问题所在一目了然。

16. 主机具有事件与报警记录的数据库，可记录 ≥ 90000 条信息，关机不清零，供医务人员所需时查阅。

17. 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电源故障、管道脱落、检查鼻导管、泄露高、检查鼓风机、内部温度高、管道温度监测异常、湿化器温度监测异常、加热底座传感器故障、加热线断开、氧气供应不足、管道温度过低或过高、压力频率上限或下限、压力频率异常、管道压力过高或过低、流量过高或过低、氧浓度过高或过低等。

18. 具有精确海拔度设置，为不同区域提供不同海拔调节，在任何时候都保证输送气体流量准确。

19. 配置：主机、加热线缆、温度探头线、高压氧气管、呼吸管路套装。

（六）经皮黄疸仪

1. 检测方法：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

2. 光源：氙闪光灯。

3. 自动测量 2~5 次测量的平均值。

4. 显示：LCD 三位数码液晶显示、错误数据可清除，单位为 mg/dl、 $\mu\text{mol/l}$ 滚动显示。

5. 4.8V 可充电电池组，开启时间：小于 5 秒。

6. 重量：约 190 克（含电池组）。

7. 测量次数：充电后至少测量 500 次。

8. 体积 mm：160×50×30±3mm。

9. 校验盘：对（“00”）显示 00.0 或 00.1；对（“20”）显示 20.0±1。

10. 示值误差：00~15±1；16~25±1.5。

（七）脉搏碳氧血氧测量仪

1. 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SpO₂）：0~100%，脉搏率（PR）：25~240（bpm），血流灌注指数（PI）：0.02%~20%。

2. 测量精度：（1）血氧饱和度（SpO₂）：在无运动情形下：60%~80%为±3%；70%~100%为±2%（成人，儿童）、±3%（新生儿）；在运动情形下：±3%（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在低血流灌注情形下：±2%（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2）脉搏率精度：在无运动情形下：±3bpm（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在运动情形下：±5bpm（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在低血流灌注情形下：±3bpm（成人，儿童，婴儿，新生儿）。

3. 分辨率：血氧饱和度（%SpO₂）：1%，脉搏率（bpm）：1bpm，血流灌注指数（PI）：0.01%。

4. 环境要求：操作温度：5℃—40℃；存储温度：-40℃~70℃，操作湿度：5%~95%，操作高度：-304米~5486米。

5. SpO₂ 测量模式：平均间隔时间模式：2、4、8、10、12、14 或 16 秒，三种灵敏度模式：APOD、正常和最大。

6. 警报（含声音和可视报警）：（1）基本参数报警：高（低）饱和度（1%~99%），高（低）脉搏率（30~235bpm），高（低）血流灌注指数（PI）（0.03%~19%）。（2）传感器状态报警：传感器自动脱落报警，无传感器报警。（3）系统故障报警。（4）电池电量不足报警。（5）高级警报（预警功能，选配）：SpO₂ 与 PI 可提供 3D 报警，具有病情预警功能。

7. 显示屏：（1）数据显示：%SpO₂、脉搏率（PR），血流灌注指数（PI）。（2）波形显示：Pleth 波形，信号质量柱（Signal IQ），参数（SpO₂、PR、PI）趋势图。（3）状态显示：报警状态，电池状态，灵敏度状态，FastSat。

8. 输出接口：Satshare 端口，RS-232 串口，护士呼叫/模拟输出。

9. 供电模式：可 100~240VAC 交流供电（作为台式机），同时具有电池供电。

10. ▲可升级功能：可升级无创检测高铁血红蛋白（SpMet），碳氧血红蛋白（SpCO）和总血红蛋白（SpHb）。

（八）新生儿脑功能监护仪（新生儿测量仪）

医疗专用主机系统：

1. 移动式一体机，低噪音，抗干扰，易清洁，可直接酒精擦拭，避免院内感染。

2. 主机配置：≥21寸一体机，内存≥8G，硬盘≥500G。

放大器系统：

3. ≥32通道放大器，放大器采用双层光电隔离技术。

4. 输入阻抗>110M，共模抑制比>115dB，噪声<1.5 μV_{rms}-p，有效噪声RMS<0.6 μV（抗干扰性强，适于监护室使用）。

5. 包括双极生物信号通道，脑电、心电、肌电、眼动等电信号网线传输数据。

6. 高频率波：10Hz、15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50Hz、200Hz、300Hz、500Hz、1000Hz、1500Hz。

7. 低频率波：0.16Hz、0.3Hz、0.5Hz、1Hz、1.6Hz、2Hz、3Hz、5Hz。

8. 放大器具有夜光功能；自动连续阻抗监测。

9. NICU专用仪器车：一体化高度防菌，易清洁，轮子推动采用静音设计。

软件系统要求：

10. Windows操作系统；原版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切换多种语言。

11. 断电恢复功能，系统恢复通电后直接进入监测状态。

定量脑功能趋势图：

12. 振幅趋势图：原始脑电波图、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包络趋势图、总能量趋。

13. 通用的趋势：爆发间隔时间（IBI）、爆发次数/分钟（Burst）、抑制比率（Supress）。

14. 基于频率分析的趋势：光谱图（将 3D 图像时阈、频阈、能量阈投影到 2D 表面时阈、频阈）；光谱熵（0~100 数值，客观评价镇静水平）； α 变异趋势图（与脑血流量（CBF）密切相关，其敏感性优于目前影像学和临床的检查方法）；相对波段功率（反映患者大脑双侧的不对称变化）；光谱边缘（95%边缘频谱参数能够提供关于睡眠深度的信息）等。

15. 具有特殊事件标记功能与波形自动测量功能（可定义“疑似抽搐发作、呼吸暂停、亚低温治疗开始、亚低温治疗结束等”）。

16. 采集脑电信号外，还可采集心电、肌电、眼动等电信号，协助睡眠周期的判断

17. 具有教学演示，可实现在任何电脑数据脱机分析。

18. 具有网络平台，可实现院内危重患儿的网络化监护，数据共享。

19. 定量趋势图，原始脑电，视频实时同步同屏显示（无延迟现象，便于捕捉异常信号），可同屏同步回放。

视频系统：

20. 高清摄像头，电脑控制自动调焦，能够清晰捕捉到患者细微动作，甚至可以观察到面色的改变，图像可以通过电脑控制调节距离、大小、角度，视频信号与脑电信号完全同步。

（九）视力筛选仪

1. 视力筛选仪功能：视力筛选仪通过测量视网膜的反光能力来度量眼睛的屈光力，近视，远视，散光，等效球径度，斜视，瞳孔大小、瞳孔距离和眼睛凝视偏差，屈光参差症。适用于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受测者。

2. 屏保功能：具有节电模式，自动黑屏功能。

3. 等效球径度：范围：-7.50D 至+7.50D，增量为 0.25D。准确度：-3.50D 至+3.50D（ $\pm 0.50D$ ），-7.50D 至-3.50D（ $\pm 1.00D$ ），+3.50D 至+7.50D（ $\pm 1.00D$ ）。

4. 柱镜度：范围：+0.00D 至+3.00D，增量为 0.25D；准确度：+0.00D 至+1.50D， $\pm 0.50D$ 。+1.50D 至+3.00D（ $\pm 1.00D$ ）。

5. 柱轴：范围：1 至 180 度，增量为 1 度。准确度： ± 5 度（对于柱镜值 $> 0.5D$ ）。

6. 单眼模式：在双眼无法抓取时可以单眼测试。
7. 数据转移：可以用 U 盘导入导出测量数据。
8. 测试时间：测试时间 3 秒以内。
9. 可选配固定三脚架功能：可以将视力筛查仪安装到标准摄影三脚架上。
10. 输入信息功能：可以输入 ID 号、姓名、性别以及出生日期和眼镜处方。
11. 瞳孔大小：4mm~9mm 范围内瞳孔大小均可。
12. 低电量提示功能：当电池电量达到极低水平时，将会向用户显示通知，指示用户应插入电源线。
13. 具有 WIFI 功能，并且可以选择相应的安全类型：无、WEP 或 WPA。
14. 无线网络接口：IEEE 802.11b/g/n 频率 802.11b/g. 2.402 千兆赫至 2.480 千兆赫。
15. ▲灵敏及特异性：敏感性不低于 92.6%，特异性不低于 90。
16. 自定义横幅功能：打印报告的底部添加自定义横幅的功能。
17. 具有异常事件标示功能（提供证明）。
18. 显示屏： ≥ 4.8 英寸彩色触摸屏。
19. ▲机器自带图文工作中，无需电脑或者软件即可无限连接打印机，打 A4 纸报告。

（十）听力测试仪

1. 类型：手持式。
2. ▲探头：轻型耐用的金属探头，长度 ≥ 1 米。
3. 独有的耳针设计，防止盯聆堵塞探头。
4. 探头接口：HDMI。
5. 操作语言：全中文操作测试界面。
6. 数据传输及打印：无线蓝牙传输打印测试结果，主机与打印机通过无线蓝牙连接，3 秒钟内可通过远程打印机自动打印出测试结果。
7. 可选用专用中文软件实现由电脑显示、存储及打印测试结果。
8. 测试结果显示：测试过程、噪音水平、耳内容积、信噪比强度、测试结果等以图形、PASS/REFER 的方式在 LCD 液晶显示屏上实时清晰显示。

9. 储存：测试结果可保存在主机内，最多可以保存 250 个结果。
10. 抗干扰能力：具有在环境噪声不超过 70dB SPL 均可顺利完成测试的超强抗干扰能力，无需专用隔音室。
11. 电源：3.6V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单次使用时间 \geq 20 小时。
12. 测试模式：DPOAE。
13. 频率范围：2~5KHz。
14. 刺激声强度：40~70 dB SPL。
15. ▲测试时间可选：4 秒/频点，2 秒/频点 DP 测试速度快，最快 8 秒即可出结果。

（十一）双面蓝光治疗仪（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1. 箱温控制，肤温监测，LED 显示。
2. 具有双面辐照功能，上灯箱光源为 LED 光源，下灯箱光源为 LED 光源。
3. 具有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4.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5.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6.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7. 自然风道加湿；具备抽拉式水箱。
8. 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9. 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可打开。
10. 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能有效的控制温度。
1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输入功率： \leq 600VA。
12.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肤温监测。
13. 控温范围：25 $^{\circ}$ C~34 $^{\circ}$ C。
14. 皮肤温度显示范围至少为：5 $^{\circ}$ C~65 $^{\circ}$ C。
15. 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 \leq \pm 0.8 $^{\circ}$ C。
16.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3 $^{\circ}$ C，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0.8 $^{\circ}$ C。
17. 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 \leq 55dB (A) [环境噪音在 45dB (A) 以下]。

18. 故障报警：超温、断电、传感器、偏差、风机、系统报警等。
1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2.0\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 LED） $\geq 3.0\text{mW}/\text{cm}^2$ （下灯箱）。
20.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5\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 LED）， $\geq 2.5\text{mW}/\text{cm}^2$ （下灯箱）。
2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2.2\text{mW}/\text{cm}^2$ （上灯箱光源为 LED） $3.5\text{mW}/\text{cm}^2$ （下灯箱）。
2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
23. 黄疸治疗光源主波长： $400\text{nm}\sim 550\text{nm}$ 。
24. 使用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18^\circ\text{C}\sim 28^\circ\text{C}$ ，环境风速： $<0.3\text{m}/\text{s}$ 。
25. ▲具有上、下光疗功能。
26. 基本配置：上箱体（含上灯箱、控制仪、婴儿床）及下箱体（含下灯箱、储物柜）。

（十二）新生儿辐射抢救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具有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3.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4.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5.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6.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7.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8. 具有温度数据储存功能。
9.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0. 产品使用期限：大于或等于八年。

主要技术参数：

11.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50\text{HZ}$ ，输入功率： $\leq 700\text{VA}$ 。
12.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13. 肤温控温范围： $32^\circ\text{C}\sim 37.5^\circ\text{C}$ 。

14. 肤温显示范围：5℃~65℃。
15. 控温精度：≤0.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6. 床面温度均匀性：≤2℃。
17.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18.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9.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10.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20. 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十三) 婴儿保暖箱 1 (婴儿培养箱)

1. ≥7 寸 LCD 彩色触摸屏，大字符，方便操作和观察。
2. 核心温控算法升级，PID 算法有效降低箱内的温度波动，使床面温度更均匀。
3. ▲可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 (CCHD) 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4. 双面蓝光治疗功能，有效增强光疗强度，缩短治疗时间。
5. 上光疗：全触摸可视化操作，有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采用 PWM 控制实现蓝光亮度的无级可调。
6. 下光疗：嵌入床体机构，让清洁维护更便捷，LED 光源。
7.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8.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9. 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10. 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11.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12. 采用变频直流电机，有效降低箱内噪音，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主要技术参数

13. 电源要求：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0VA。

14. 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15. 温控范围：箱温控制温度范围：25℃～37℃，肤温控制温度范围：34℃～37℃。
16.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17. 升温时间：≤30 分钟。
1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19. 温度均匀性：≤0.8℃。
2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十四) 婴儿保暖箱 2 (婴儿培养箱)

1.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3.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4.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37℃温度设定功能。
5.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6. 嵌入式集成传感器盒。
7.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8. 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9. 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10. 采用进口有机玻璃、抽屉式水箱；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1.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2.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3.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4. 使用期限：大于或等于八年。

主要技术参数：

15. 工作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0VA。
16. 控温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17. 箱温控制范围：25℃～37℃，肤温控制范围：34℃～37℃（跨越模式 37～38℃）。

18.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升温时间：≤30min。

19.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21.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婴儿床倾斜角度：±12° 无级可调。

22. 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23. 故障报警：断电、空气循环风扇故障、传感器故障、偏差、超温、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水箱放置错误缺水、系统故障等。

24.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25. 湿度显示精度：±5%RH 内。

26. 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十五）婴幼儿及儿童肺功能测试系统

1. 适用人群：从早产儿、新生儿、学龄前儿童、儿童及青少年等各年龄段。

2. ▲具有灵活的未来扩展性（能升级扩展体积描记仪、阻断法气道阻力鼻阻力、支气管激发试验、呼吸肌力等项目）和长久稳定性。

设备系统及软件：

3. ▲配备 3 升和 100ml 标准定标器，能进行符合我国肺功能操作指南要求的传感器流量定标及三流速验证。

4. 系统定标：系统外置环境参数测量模块，能自动测量大气压、温度、相对湿度，并自动对测量的结果进行 BTPS 校正，以保证测试数据的精确及很好的重复性。

5. 全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专业的图形化肺功能测试软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升级，软件免费升级。

6. 肺功能测试系统可自行编辑报告，可选不小于 100 种预设报告格式，包括数字、图形以及激发试验前后对比。报告可显示或直接打印。

7. 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适合儿童测试的吹蜡烛和吹气球的三维动画辅助测试程序。

8. ▲流速传感器：采用两套不同规格的压差式流速传感器及手柄，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患者。流速传感器具备恒温加热功能，使用寿命长，拆卸、安装简便、方便消毒。

婴幼儿流速传感器：

9. 流速范围：0~±1500 毫升/秒，分辨率：≤1.0 毫升/秒；精度：±3%或±4 毫升/秒。

10. 容量范围：±3000 毫升；死腔：≤2 毫升。

儿童/成人流速传感器：

11. 流速范围：0~±20 升/秒；分辨率：≤10 毫升/秒；精度：±2%在 0.2~12 升/秒时。

12. 容量范围：0~±20 升。

脉冲多频震荡 IOS 及肺顺应性测试：

13. ▲可测试 R5, R10, R15, R20, R25, R35, X5, X10, X15, X20, X25, X35, Rp, Rc, Rt。即中心气道阻力，周边气道阻力，无创肺的顺应性测定，呼吸阻抗，总阻抗测定等参数。

14. 固定在支撑臂上，用于产生大量脉冲信号，完整的数字电路包括信号的产生和收集，数据转换通过串口完成，无需特殊接口。

测试功能

15. 具备静息通气功能和慢肺活量检查。

16. 流速容量环/时间肺活量。

17.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18. 支气管舒张试验。

19. 潮气呼吸环测定。

20. 脉冲振荡肺功能检查。

主要组成部分

21. 专用移动工作台车：1 套；肺功能测试系统工作站：1 套；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儿童成人用）：1 套；带加热装置的流速传感器（婴幼儿用）：

1 套；脉冲振荡 IOS 模块：1 套；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1 套；3000 毫升和 100 毫升标准定标筒：各 1 套。

（十六）一氧化氮检测仪

测定参数：

1. 测量方式组成：在线呼气、离线、潮气。
2. 在线一氧化氮测定参数：FeNO、CaNO、FnNO。
3. 检测原理：电化学检测原理。
4. 传感器类型：电化学传感器。
5. 传感器原理：电解质电池原理。
6. 测定范围：1~3500ppb。
7. 示值误差：当测量值 $<10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pm 5\text{ppb}$ ；当测量值 $\geq 100\text{ppb}$ 时，示值误差 $\leq\pm 5\%$ 。
8. 测量结果重复性：测量结果重复性 $\leq 5\%$ 。
9. 呼气流速： $50\text{ml/s}\pm 10\%$ 、 $200\text{ml/s}\pm 10\%$ 。
10. 检测时间： ≤ 60 秒。
11. NO 过滤功能：系统具备过滤外源性一氧化氮装置，在环境 NO 浓度不高于 2000ppb 时均能实现有效过滤，保证测量结果准确性。
12. 质量控制功能：当测定过程中呼吸过弱或过强（流速控制）、吸气超时、呼气超时等错操作时，系统主机可自动停止测定并提示错误信息。
13. 训练模式：患者可通过训练模式进行吹气训练，有效保证患者正式测量时的成功率。
14. 智能温湿度控制：设备内部具有自动温湿度调节机制，可保证在 $5\sim 40^{\circ}\text{C}$ ， $20\sim 80\%\text{RH}$ 环境下，设备测量结果的准确及稳定性。

仪器性能参数

15. 物理按键：具有电源、训练、主页及设置按键，操作便捷，一键操作即可实现熄/亮屏、进入训练模式、返回主页及进入设置界面的功能。

内置操作系统：

16. 内置操作系统支持创建、录入并编辑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基本情况及检查报告所需信息。

17. 内置操作系统提供患者管理与历史记录查看功能，便于医生管理患者回访及复诊。

18.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电容器触摸操作。

19. 内置 4G/WIFI 网络模块，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连接自动同步设备数据，配备云端系统，并可从年龄、性别、症状、用药情况等多维度进行智能分析，方便医生进行患者管理以及临床研究的开展。

打印功能：

20. 内置热敏打印机：满足户外筛查，社区义诊及院内病房床边检查等复杂使用场景。

21. 具有外接打印机功能，通过扩展 USB 接口连接打印机，设备即可直接打印检测结果报告。

22. 适配器供电，同时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在断电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23. 测量指导：先呼出体内气体，然后通过呼吸手柄进行吸气，随后进行呼气采样。

24. 呼气时间：10s（成人）、6s（儿童）。

25. 质量控制：仪器可通过标准气检验校准方式定期检验校准，确保仪器准确性。

（十七）儿童生长发育管理平台

身高管理（含肥胖）医生服务平台要求：

1. 评估儿童生长发育状况。通过对影响儿童生长发育各个维度的指标输入，评估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包括身高发育水平评估、遗传身高计算、成年身高计算、生长速度评价、骨龄发育评价、BMI 评价、头围计算。

2. 儿童生长发育风险预警。根据孩子的身高、体重、血常规、维生素 A/D、骨密度、骨龄信息，平台自动评估孩子是否存在相关疾病风险，平台会自动预警并提示相关风险或转诊提醒。

3. 可自主选择健康管理方案能传至家长手机上。医生每次诊疗后的相关健康管理方案及意见，均能根据医生的自主选择，将相关意见和方案同步到家长手机上。

4. 具备接诊、转诊功能。具备便捷基层医疗机构发起转诊至本院，家长可同步收到转诊信息，接诊服务功能。若遇疑难杂症可转至上级医疗机构。

5. 生成生长发育管理方案。医生诊疗完孩子的身高情况后生成方案，平台会根据孩子身体发育情况自动生成适合这个孩子的生长发育管理方案，减少医生手动写生长发育管理方案的时间。主要包括：饮食、睡眠、运动、情绪、营养素等干预方案。

6. 灵活配置特需服务服务包。提供特需服务服务包的定制管理。提供家长有偿签约专项管理服务包设计和管理支撑。

7. 短信服务。提供短信发送内容自主编辑，发送时间可立即发送和定时发送的选择，发送历史详情查询和数量统计，帮助医生定向提醒重点用户和辅助医生日常发送通知工作的需要。

8. 高危儿生长曲线呈现。根据高危儿孕产周期或体重同步展示高危儿生长曲线，辅助医生及时形成报告图文并与家长互动。

9. 体格发育评估。不同月龄或年龄段儿童健康检查主要指标呈现，按照四川省儿童保健手册的相关内容呈现不同年龄段的体格检查相关情况。根据医生要求，生成电子报告或打印纸质报告，可以选择需要展示的模块。

10. 儿童头围生长发育曲线展示。根据儿童不同月龄或年龄段，对儿童进行头围的测量情况，按照医学标准，呈现头围发育情况曲线。辅助医生及时形成报告图文并与家长互动。

11. 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12. 与医院信息系统衔接，实现就诊基本信息自动提取，能够调取检查、检验信息。

身高管理（含肥胖）用户服务平台要求：

13. 线上签约服务功能。按照医院相关规定，根据特需服务需求，用户可自己在手机端发起签约申请，减少医生线下签约的工作量。

三、商务要求（参数中有另外要求的以参数中的为准，所有包件均适用）

（一）交货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售后（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零配件及其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修期后维护和维修厂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具备相应资质的授权服务商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质保协议或质保合同）。

2.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免费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免收上门服务费，终身维护和技术支持。

3. 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至少提供 1 名专业售后人员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正常且不影响采购人工作。

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项目完成的情况执行；提供设备接口需为统一标准接口或承诺转换为统一标准接口。

5. 项目中涉及软件系统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才能实现其功能的，相应的对接工作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有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根据需要适时配合

6. 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预付款）；成交人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余款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2）以银行转账、电汇及银行承兑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3）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双方就争议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为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非生产厂家投标,须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号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第三方佐证材料(参数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号为实质性要求,如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1、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等范围的，应明确标明，并在采购需求或评分办法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

本次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范围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或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五)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六)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4.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

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九）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

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1-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共同评分因素

			2.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采购内容及商务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2%	42	<p>(一)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42分)</p> <p>1.带“▲”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30。(注:针对带“▲”条款)</p> <p>2.非带“▲”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数)/条款总数*12。(注:针对非带“▲”条款)</p> <p>注:1.▲号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第三方佐证材料(参数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p> <p>2.本项目设备参数较多,若投标人本项分值扣完,不能认定其未实质性响应。</p> <p>3.数量的计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部分”、“其它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条款中:“1”、“2”、“3”…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	1.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产品备货方案、②本项目管理制度、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共同评 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与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针对本项目	共同评 分因素

			<p>的巡检计划、④技术维修人员名单与能力、⑤应急服务方案、⑥服务响应时间与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6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策 1%</p>	1	<p>(一)投标人所投内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内容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范围，不参与此项评分。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p> <p>注：1. “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重*100。</p> <p>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采购内容及商务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2%	42	<p>（一）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42分）</p> <p>1. 带“▲”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30。（注：针对带“▲”条款）</p> <p>2. 非带“▲”技术要求部分得分=（条款总数-负偏离条款数）/条款总数*12。（注：针对非带“▲”条款）</p> <p>注：1. ▲号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第三方佐证材料（参数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p> <p>2. 本项目设备参数较多，若投标人本项分值扣完，不能认定其未实质性响应。</p> <p>3. 数量的计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部分”、“其它要求部分（非实质性要求部分）”条款中：“1”、“2”、“3”…最末端标号作为计算条数。</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	1.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产品备货方案、②本项目管理制度、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	共同评分因素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4	售后服务 12%	12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与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针对本项目的巡检计划、④技术维修人员名单与能力、⑤应急服务方案、⑥服务响应时间与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以上6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策 1%	1	<p>(一)投标人所投内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内容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范围,不参与此项评分。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优惠。</p> <p>注:1.“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一)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

(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三)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

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符合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二)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 (三)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 (四)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 (五)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 (六)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 (七)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版本, 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注: 必须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建设单位(乙方): _____

投标人(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XX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X)的《招标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 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丙方负担, 甲、乙方有权到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乙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_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甲、乙方可以要求退还货; 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乙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三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三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乙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乙方; 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乙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丙方交给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二)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 ¥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三)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 且质保期满后, 乙方财务部门接到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乙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丙方支付价款¥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四) 丙方须向甲、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丙方未能按时交货, 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二) 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违约责任

1. 甲、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

约金；

2. 甲、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还应按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丙方。

（二）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乙方，否则，视作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乙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已经付给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丙方货物经甲、乙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乙方。

4. 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丙方除应向甲、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损失的，还应按甲、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乙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 若三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 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九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附件

- (一) 项目招标文件;
- (二)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三) 项目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二：信用评价调查表

信用评价调查表（投标人）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利阳致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评价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项目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或意见：（无；（有（请将内容填写在下表格）。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感谢贵公司的评价。